

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息县自然资源局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息县

合同签订地点：息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技术合同书

采购人（采购人）： 息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供应商）： 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根据 息县自然资源局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伍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 5525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内容、技术标准及成果质量与计次规则

本合同属于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服务内容包括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规划数据库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乙方保证具备承担本项目所需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及相应技术能力，资质证书真实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对成果的合法性、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交项目团队全部人员的资质证书、社保证明供甲方核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骨干、注册规划师均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

（一）服务范围

本次动态维护工作的空间覆盖范围与已批复的《总体规划》范围一致，为息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息县行政管辖范围，包括谯楼街道办事处、龙湖街道办事处、淮河街道办事处、濮公山管理区、包信镇、夏庄镇、项店镇、曹黄林镇、东岳镇、小茴店镇、八里岔乡、孙庙乡、路口乡、张陶乡、彭店乡、杨店乡、白土店乡、岗李店乡、长陵乡、陈棚乡、临河乡、关店乡共 3 个街道办事处、1 个管理区、6 个镇、12 个乡。国土面积 1892.47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中心城区范围北至外环路、西至西南环路、东至宏达路，向南跨淮河至濮公山组团和临港组团，中心城区面积 74.53 平方公里。

（二）编制内容

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编制项目全部编制内容包含两类工作：

1. 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编制；
2. 规划数据库建设与成果汇交。

（三）技术标准及成果质量与计次规则

1. 技术标准

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标准，满足技术审查、专家论证、正式批复及入库汇交要求：

（1）国家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测绘地理信息、保密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

（2）《关于做好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关于做好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5〕411 号）、《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二版）》（自然资空间规划函

(2026) 37 号)、《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征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成果数据要求》意见的函》(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6〕44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与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工作衔接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17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2026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15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相关政策问答口径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60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编制管理、编制导则的最新政策与技术文件;

(3) 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及地方规划管理要求。成果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地理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需纳入息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接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4) 完成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听证公示、市级审核、省级审查,方案审批、成果启用、成果公告,以正式审查合格确认书、会议纪要、批复文件为准;

(5) 满足甲方提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修改意见及深度要求;

(6) 上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如有更新,以合同履行期间现行有效版本为准;因标准更新导致的成果非结构性修改,由乙方免费完成;若标准更新涉及规划核心内容、管控指标重大调整的,工期由甲方根据影响程度合理核定顺延,并书面通知乙方。

2. 成果质量与计次规则

(1) 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应当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确保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图件清晰、逻辑严谨、文本规范，达到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乙方需根据审查反馈意见及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完善，直至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通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验收并获得正式批复，并配合甲方完成公示、报批、归档及入库全流程工作。

(2) 本条所称成果质量问题，指成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①不符合国家、省、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标准、规范及导则要求；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编制范围、内容深度、成果形式与交付要求；③违反已批复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或不符合规划管控要求。

(3) 若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导致成果在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任一程序中未通过的。

(5) 因下列情形导致审查未通过的，工期相应顺延：①政策法规重大调整、上位规划法定变更；②甲方需求变更、提供的基础资料有误或滞后；③审查部门因行政决策、公共利益等非技术质量因素提出调整要求；④不可抗力。

(四) 成果交付内容与数量

1. 成果交付内容。

乙方交付的成果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规划方案。含前言、规划实施情况分析、方案主要内容、动态维护可行性分析、实施保障、附件（规划文本更新内容、附表、附图）等；

(2) 规划相关材料：专家评审意见落实情况、公众意见与听证意见采纳情况、部门征求意见采纳情况等；

(3) 规划数据库：含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一张图”标准的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表格数据及元数据，确保与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无缝对接、支持动态更新。

2. 交付数量

(1) 纸质成果：技术审查版 10 套、专家评审版 10 套、正式批复版 5 套、公示版 1 套；

(2) 电子成果：对应各阶段成果各 1 套（含可编辑矢量数据、文档、图件）。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支付总项目款 3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 5、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工作成果。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甲方提供规划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全部工作的总时长为 20 日历天。

五、付款方式

1. **第一笔进度款：**专家论证通过并提交批复成果，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阶段性成果合格后，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276250.00 元)；

2. **第二笔进度款：**规划成果经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阶段性成果合格后，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元整(¥ 221000.00 元)；

3. **第三笔进度款：**完成“一张图”入库汇交，规划公布配合工作，交付全部最终成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伍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 55250.00 元)

(验收合格后发布验收公告，验收公告发布时间至付款时间为7日，开票时间至付款时间为30日)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

1、数据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副本由乙方保存，事后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予以提供。

2、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违约解约责任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即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 实施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技术与管理义务，将项目主体工作全部或肢解后转交第三方完成；项目核心技术团队成员非乙方自有全职人员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非主

体辅助性工作分包未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分包单位不具备对应技术能力，或分包后再次转委托；

2. 以分公司、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主体名义签订合同、收取款项、开具票据，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

3. 提交虚假成果、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成果存在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情形的；

4. 不当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且未履行人工审核与合规校验义务，导致成果存在权利瑕疵、实质性质量缺陷、逻辑谬误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5. 擅自泄露甲方工作秘密、未公开规划信息及涉密数据，违反保密义务的；

6. 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成果经多次修改仍未通过审查或评审存在实质性缺陷的；

7.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拒不整改，或提供虚假人员资质、社保证明的；

8. 拒不配合甲方履约核查且情节严重的。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追责或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赔偿金、和解金、律师费以及消除影响的费用。

（二）甲方单方终止责任

合同生效后，因公共利益需要、法律法规或政策重大调整、上位规划依法调整等原因，甲方确需终止合同的，对于乙方已开展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并可利用的工作成果，甲方按单方核定的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比例支付费用；若乙方已完成工作但成果未通过审查、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应款项。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乘以已完工合格工作量占比。

（三）失信惩戒

乙方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将其纳入甲方内部采购失信名单，限制其参与甲方及下属单位后续采购活动。乙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依法向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报，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纳入行业信用监管范围。

（四）通用执行规定

1. 本条约定的所有违约金，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未付款项中抵扣，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 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3. 乙方存在违约情形且尚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争议部分款项并书面说明理由，无争议部分款项应当按期支付；
4. 乙方未按约定配合核查、拒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掌握的事实作出违约认定；乙方在争议解决程序中的法定权利不受影响。
5. 同一违约行为同时符合本条约定的多个扣罚情形的，不重复扣罚；乙方已支付违约金的，不再就同一范围损失重复计算赔偿；本条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甲方实际损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处理。

八、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合同终止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甲方收讫全部成果、乙方收讫全部合同价款且经双方方确认无遗留问题；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合同；

3. 出现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情形，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二) 解除/终止后的移交与结算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在 3 日内移交全部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全部过程文件及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且不得留存任何副本；逾期移交的，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当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息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熊伟

签定地点：息县自然资源局

签定日期：2026年9月19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宋海亭

签定地点：息县自然资源局

签定日期：2026年09月19日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99号河南新科技市场10号楼5层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71-88020266

银行账号：24810518574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